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陈朝峰先生、石定靖先生、胡汉明先生、陈良君先生、金江锋先生、陈斌卓先生工作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朝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石定靖先生、胡汉明先生、陈良君先生、陈斌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杨弋夫 王锡伟 王伟良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